

交警大队深入推进夏季道路交管工作

通讯员 陈勇

为扎实做好夏季道路交通管理工作,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,维护道路良好的交通秩序,根据我县交通管理实际情况,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当前开展的“一创一治(创文明交通,治秩序乱象)”大会战,找准“三个点”,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,为广大群众营造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以事故预防为“出发点”,强化交通事故预防

为切实搞好交通事故预防,大队认真分析夏季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我县地域气候特点,采取有效管理手段,层层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大队将“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”作为交管工作头等任务,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强调,要求全体民警、协辅警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,牢牢抓好道路交通安全、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。通过进一步细化源头监管、加强路面管控力度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、严格督促检查等措施,切实加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部署。积极联合辖区安监、交通、公路等部门力量,加大对辖区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,强化源头管理,消除安全隐患。对辖区国省道干线公路、农村县乡道路上的事故多发点段和临河、临崖、急弯、陡坡等危险路段及通行客运车辆三级以下山区公路进行全面排查,逐条建立、完善工作台账,并向县政府提出治理意见和建议。4月份至今,共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

患15处,其中开展整治12处,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3处。大队还认真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流规律特点,采取错时工作制、弹性工作制等方法,科学调整勤务,加强对“上下班高峰时段”“三类重点路”“五类重点车辆”的管控力度,通过“智慧交管”建设,结合56个高峰岗点位、17个固定岗亭、29个巡逻勤务小组,延长有警管控时间,有效织密道路安全防控网络,扩大有效管理的覆盖面。

以路面管控为“打击点”,强化重点违法整治

大队根据辖区的道路实际情况,在狠抓勤务制度落实的基础上,加强对重点车辆、重点道路、重点时段、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和查处力度,不断规范道路交通秩序,全力压降交通事故。4月份以来,大队累计开展各项专项行动30余次,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1744起,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101起、酒后驾驶违法行为341起,其中醉酒驾驶33人次,行政拘留30人次。一方面,强化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治理。大队组织警力重点对辖区企业客运、货运车辆进行了“拉网式”的逐车检查登记,全力做好重点车辆的源头检查管控;同时,根据客流特点,科学安排警力,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的管控力度,在国省道上重点查处客运货运车辆超员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违法停车,在农村道路上重点查处面包车超员、拖拉机人货混装、报废车载客上路及涉牌涉证、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另一方面,强化“酒后驾驶”交



通违法行为治理。为切实防范酒驾交通违法行为,大队采取路面检查与蹲点守候相结合的方式,以城区饭店宾馆、娱乐场所、夜宵摊点周边路段为中心,不断扩大查处范围,逐步延伸至城乡结合部及农村道路,形成全方位的严打声势。此外,强化“涉牌涉证”交通违法行为治理。大队实行弹性工作制,采取定点查纠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,整治重点交通违法对象,重点查纠假牌套牌、未按规定安装号牌、故意遮挡号牌、污损号牌、无牌无证假证、报废车上路等涉牌涉证违法行为;同时根据引发交通事故行为的特点,加大对客运车辆的查纠力度,对客车超员、酒后驾驶、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一律进行依法严办。

以安全宣传为“基础点”,强化交通安全宣传

大队紧紧围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“五进”宣传,结合道路交通

事故预防工作,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。依托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广泛开展宣传。组织交通安全志愿者开展义务宣传活动,参加活动的志愿者手持宣传红旗,身着志愿者反光背心,对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,并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,重点宣传点位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横幅、张贴宣传标语,重点道路组织交通安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,通过车载扩音器播放音频宣传材料等,全面营造宣传氛围。结合路面执法,开展现场宣传。为不断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效果,进一步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,大队结合辖区道路实际,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通过在客运场站、商贸中心、集贸市场等人群聚集地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,发放宣传材料,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咨询等,开辟宣传新途径,扩大宣传教育面。组织民警在人群集中的地方

和公路收费站、加油站发放宣传材料,提示广大群众及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。发挥“窗口优势”,开展阵地宣传。大队充分发挥交警“窗口”阵地的优势,将违法处理、事故处理、车驾管办证等“窗口”变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前沿阵地,采取播放交通安全教育片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,向前来办事的群众进行宣传;同时,在办事“窗口”大厅、走廊,张贴宣传标语,让前来办事的群众随时都能接受生动、形象、直观的宣传教育。4月份,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40场次,发放宣传手册、材料等资料6万余份,设置宣传提示牌300块,受教育群众达15万余人次。



红绿灯

(512)

新昌县交警大队协办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参与垃圾分类 共建美好家园



可烂垃圾

可堆肥的垃圾,包括农村家庭产生的剩菜剩饭、菜叶果皮、腐烂瓜果、动物内脏、零食碎末等厨余垃圾,也包括作物秸秆、枯枝烂叶、谷壳、笋壳、残次水果和饲养动物粪便等有机垃圾。



可回收物

经过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,主要包括废纸、塑料、金属、玻璃等。纸巾和厕所纸由于水溶性太强不可回收;一次性纸杯由于涂有塑料内层,所以也不可回收。



有害垃圾

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、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,包括可充电电池、废荧光灯管、废水银温度计、废油漆桶、农药及其包装物、过期药品等日常用品。



不可烂垃圾

俗称“干垃圾”,包括烟头、一次性餐具、废弃农膜、砖瓦陶瓷、渣土、卫生间废纸、纸巾等难以回收或暂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弃物。普通一次性电池(碱性电池)基本无汞,宜作为不可烂垃圾投放。